

**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**  
**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的承诺函**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接受委托，担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人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2号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## 承诺函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发行人律师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020年6月18日

## 承诺函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6月18日



## 承诺函

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评估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8日



##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

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企业/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企业/本人将根据“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”的市场原则，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，减少本企业/本人及/或本企业/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，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（上市后适用），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，不谋求本企业/本人及/或本企业/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。

在本企业/本人及/或本企业/本人控制的公司（如有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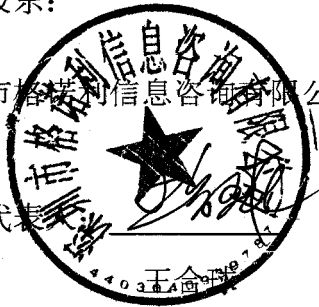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》之签字盖章页]

控股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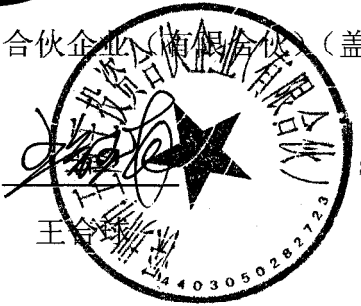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格莱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

实际控制人：

王合球

王玉琳

王越天

王越飞

尚韵思

2019年5月27日

##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

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/本企业承诺如下：

本人/本企业目前没有从事、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，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；若将来出现本人/本企业控股、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，将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/本企业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，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在本人/本企业及本人/本企业控制的公司（如有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，若本人/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之签字盖章页]

控股股东：

深圳市格涛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王合球

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王合球

实际控制人：

王合球

王玉琳

王越天

尚韵思

王越飞

2019年5月27日